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多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 6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	- 6 -
三、结论意见	- 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多伦科技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多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62,0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002,00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 4.48 \text{ 元/股} - 0.05 \text{ 元/股} = 4.43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48 元/股调整为 4.4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

1.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 佳

2018 年 5 月 14 日